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 201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第一部分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1、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

3、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和办复社区及社区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4、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指挥街城管执法队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区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市场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

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5、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6、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7、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

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防汛、防风、防震、防灾、打假、打私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职责。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沙河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2	沙河街文化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沙河街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4	沙河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5	沙河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5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5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其他聘用人员 82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退休 21 人。

与 2015 年对比，编制人数持平，在职实有人数持平，退休人数持平。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7,584.6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7,496.62 万元，占收入预算 98.84%；本年支出 7,584.61 万元。

二、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7,584.6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496.62 万元，占 98.84%；上年结转 18.92 万元，占 0.25%；结余 69.07 万元，占 0.91%。

三、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7,584.61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2,117.13 万元，占支出预算 27.9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11.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5.2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项目支出 5,467.48 万元，占支出预算 72.09%。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2,27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35.12 万元，主要是由于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工资调整，单列编报工会经费预算，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纳入公用经费计算范围，同时区聘消防人员及基层社保工作人员工资纳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943.43 万元，主要是 1. 街道专项业务

费增加二次分配经常性项目经费 240.00 万元； 2. 由于设立工人作业质量绩效奖、上调环卫工人工资标准、延时保洁、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及维护运行，“环卫保洁费”增加 1,377.66 万元； 3. 增加沙河地区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640.00 万元； 4. 增加出租屋经费 270.00 万元；减少垃圾分类经费及社区卫生服务经费等 584.23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72 万元，占 19.13%；公共安全支出 227.55 万元，占 3.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8 万元，占 0.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27，占 7.8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 万元，占 0.33%；城乡社区支出 4,836.39 万元，占 63.77%；住房保障支出 386.08 万元，占 5.09%；其他支出 6.5 万元，占 0.0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7,496.62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5.12 万元；项目支出 537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35.6 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8.81 万元，增长 55.67%，主要是街道专项业务费增加二次分配经常性项目经费 24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工资调整，

单列编报工会经费预算，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纳入公用经费计算范围；计生工作经费科目调整，由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调整至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22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42 万元，增长 805.49%，主要是新增交通监控设施经费 91.83 万元，同时科目非统发工资(街道交通协管员)由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调整至本科目，增加 2015 年区部委办二次分配至街道的结转项目等。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 万元，增长 28.25%，主要是 2016 年文化站新增在编随军家属一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03 万元，下降 7.69%，主要是减少幸福社区竞争性项目沙河街辖内道路“黑底化”幸福社区建设项目。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7 万元，下降 84.19%，主要是减少社区卫生服务经费 60.00 万元，计生工作经费科目调整，由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调整至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 4,76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2.74 万元，增长 78.91%，主要是由于设立工人作业质量绩效奖、上调环卫工人工资标准、延时保洁、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及维护运行，“环卫保洁费”增加；新增沙河地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 386.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18 万元，增长 44.65%，主要是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工资调整及其他聘

用人员公积金纳入本科目。

3、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117.13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四）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5,467.48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五）“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情况

1、2016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60.30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59.00万元，增长4,538.46%，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2项新增因素，“三公”经费同比减少0.20万元，下降15.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4.2万元，购置环卫保洁业务车1辆，比上年预算增加4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00万元，用于保障环卫保洁业务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16年起，下属事业单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作业专用车辆的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全部纳入街道部门预算，并在“环卫保洁费”项目中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主要是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有关规定和办法，控制接待标准和规模。

2、2016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00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计生、人大、出租屋、文化站及消防线口会议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42.86%，主要是控制会议时间和规模，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能够简化形式的一切从简，减少会议经费支出。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93.5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2016年街道没有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审项目。